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4
1.1 公司简介	4
1.2 披露依据	4
1.3 披露声明	4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5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5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5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6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7
3.1 资本充足率	7
3.2 资本构成	7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10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1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11
4.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1
5. 全面风险管理	13
5.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3
5.2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情况	14
6. 信用风险	16
6.1 信用风险管理	16
6.2 信用风险计量	18
6.3 信用风险缓释	20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21
6.5	资产证券化	23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6
7.	市场风险	28
7.1	市场风险管理	28
7.2	市场风险计量	29
8.	操作风险	30
8.1	操作风险管理	30
8.2	合规风险	32
8.3	反洗钱	33
8.4	操作风险计量	33
9.	流动性风险	34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34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34
10.	其他风险	36
10.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36
10.2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37
10.3	声誉风险	38
11.	薪酬	39
11.1	薪酬治理架构	39
11.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39
11.3	薪酬管理政策	39
12.	附件	41

1. 引言

1.1 公司简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6 年 5 月，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新加坡华侨银行。200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142），成为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营业机构 317 家，其中分行 12 家，分别为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绍兴、台州和嘉兴分行；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302 家；子公司 2 家，分别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和金融技术创新，不断强化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银行、金融市场、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在细分市场中的比较优势，实现利润来源多元化。公司为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率低的银行之一。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17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公司位居全球第 175 位。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017 年末，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不存在差异。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下表列示了 2017 年末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的相关信息：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770	71.49	中国上海	基金公司
2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中国宁波	金融租赁公司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17 年末，公司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1,985,720	49,892,771	45,201,969	43,849,778
一级资本净额	56,810,411	54,717,462	50,026,660	48,674,469
总资本净额	82,019,503	79,724,018	64,783,567	63,269,09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03,762,790	586,711,162	528,644,875	514,863,0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1%	8.50%	8.55%	8.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1%	9.33%	9.46%	9.45%
资本充足率	13.58%	13.59%	12.25%	12.29%

3.2 资本构成

2017 年末，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6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41%，资本充足率为 13.58%，均满足监管要求。2017 年，公司完成了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和 100 亿元可转债的发行工作，同时利润继续保持增长，资本得到有效补充；资本约束机制进一步强化，资本充足率继续保持稳健水平。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52,264,554	45,453,311
实收资本	5,069,732	3,899,794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779,906	9,948,236
盈余公积	4,857,149	3,946,749
一般风险准备	7,858,597	6,686,969
未分配利润	25,878,052	20,214,5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其他	(178,882)	757,02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78,834	251,342
商誉	-	-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78,834	251,342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1,985,720	45,201,969
其他一级资本	4,824,691	4,824,69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824,691	4,824,69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一级资本净额	56,810,411	50,026,660
二级资本	25,209,092	14,756,907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8,500,000	8,8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709,092	5,956,90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总资本净额	82,019,503	64,783,567
风险加权资产	603,762,790	528,644,8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1%	8.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1%	9.46%
资本充足率	13.58%	12.25%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

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	-
内部评级法下计算的预期损失	-	-
内部评级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
内部评级法下不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	-
并行期内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14,001,472	9,718,337
权重法下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2,838,554	2,765,470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1,162,918	6,952,86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6,709,092	5,956,90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709,092	5,956,907
二、适用门槛扣除法的各项目扣除限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3,250	56,250
相关限额	5,198,572	4,520,197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相关限额	5,198,572	4,520,197
应扣除部分	-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4,651,064	1,166,125
相关限额	5,198,572	4,520,197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4,651,064	1,166,125
相关限额	7,797,858	6,780,296
应扣除部分	-	-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关于公司本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下表列示了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43,436,415	482,509,417
表内信用风险	471,998,616	427,314,718
表外信用风险	64,195,442	51,860,248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7,242,357	3,334,45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7,079,788	9,561,71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3,246,587	36,573,744
合计	603,762,790	528,644,875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目前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公司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预测是在考虑公司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预测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进而预测未来几年的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分析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公司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公司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4.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包括：（1）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和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战略规划的实施，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2）不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准确计量并覆盖各类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3）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与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公司资本管理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和经济资本管理等内容。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公司资本管理的核心。根据银监会规定，公司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通过压力测试等手段，每月开展资本充足率预测，确保指标符合监管要求。通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风险识别和评估能力，使公司能够根据业务实质更精确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融资管理致力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公司注重资本的内生性增长，努力实现规模扩张、盈利能力和资本约束的平衡和协调，通过利润增长、留存盈余公积和计提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等方式补充资本。同时公司积极研究新型资本工具，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进一步加强资本实力，2017年公

司顺利发行了 100 亿二级资本债和 100 亿可转债，有效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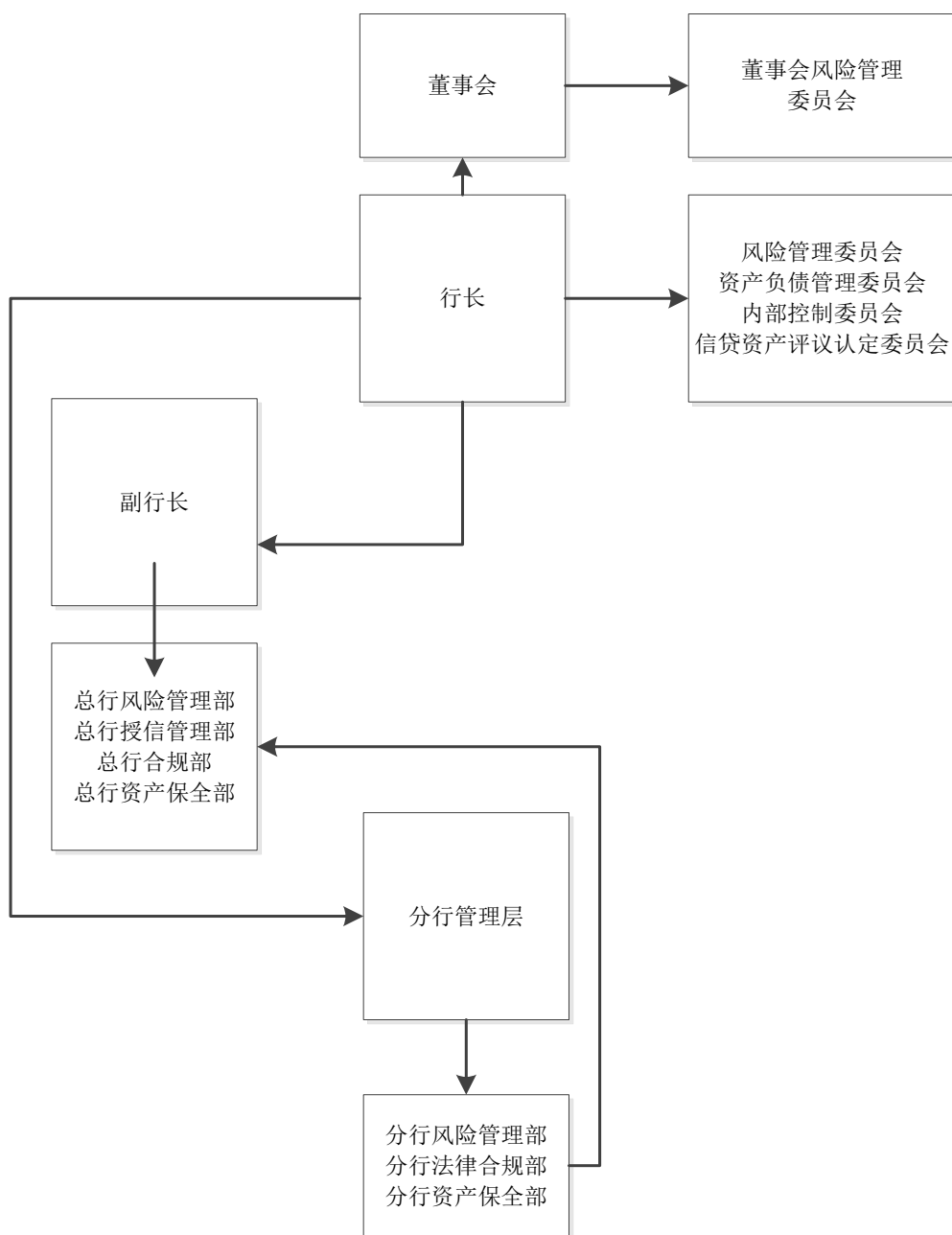
经济资本管理致力于在集团中牢固树立资本约束理念，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资本的集约化管理。2017 年，公司稳步推进经济资本限额管理，制定经济资本分配计划，实现资本在各个业务条线、地区、产品、风险领域之间的优化配置，统筹安排各经营部门、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合理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进一步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通过完善集团并表管理等制度，逐步加强子公司资本管理，满足集团化、综合化经营对资本管理的需求。

5. 全面风险管理

5.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通过多年努力，已初步建立了适合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并对这些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和办公室牵头实施全行风险管理，其中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管理，合规部负责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除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的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5.2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情况

2017 年，公司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优化风险计量工具，推广内部评级结果在风险管理全流程中的应用，进一步提升各类风险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能力。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推进新资本协议模型全面验证和优化建设，对内评运行情况开展持续监控和验证，并根据验证结论和业务发展情况，优化内评模型，提升模型的风险识别能力；二是深化零售自动审批应用，根据各机构的资产质量情况，实行差异化自动审批策略；三是推进非零售 RAROC 执行，督促分支机构在贷前业务准入、贷后回报落实和存量客户分类提升三方面执行。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完善市场风险政策与计量体系，将风险价值模型由参数法替换为历史模拟法，丰富压力测试历史场景，对全行估值和风险模型进行验证。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进一步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强化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落地应用，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

资本计量方面，完成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建设，实现信用风险权重法和内评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内模法、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并按要求实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已做好向中国银监会提交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全面准备，包括完成项目内部审计、合规自评估、资本定量测算以及达标差距整改等工作。同时，公司已完成合规申请材料的编写，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6.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资金业务（含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银行账户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和表外信用业务。

6.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机制包括：

明确的授信政策。2017 年公司坚持以名单引领为手段，以基础客群建设为中心，树立“风险与收益平衡”的理念，优先安排优质资产投放，按照“夯实客户基础、把握主流业务、强化风险管理、优化盈利结构”的总体原则，推动资产投向于支撑全行业务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客户和重点业务，确保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的审查、审批体系。一是独立的审批机制。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贷款审查、审批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审查、审批人员。在业务上报后，专业的风险管理人员对客户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发表独立的风险审查意见。公司执行授信审批官制度，审批权限统一集中在总行，在分行设有审批中心，审批官由总行垂直领导，执行统一的审批标准。二是统一的授信扎口管理。公司以系统化规章制度为依据，以综合授信额度为载体，将同一客户名下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等实质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实现扎口管理。

全面的贷后管理体系。一是全面的回访机制。2017 年公司在深化个人回访的基础上，将回访范围扩延至对公客户，建立了新合作客户首笔放款后，风险经理贷后独立回访的机制。二是快速的预警机制。公司 2017 年进一步完善了以“纳税、用电、海关、征信”四项数据为核心，其余外围信息为补充的“4+N”风险预警体系，通过专职人员独立实地排查，提前掌握客户的经营变化情况、同业合作履约、对外担保情况等。三是定期的贷后检查。公司重视存量客户的贷后检查工作，管理内容涵盖贷后用途检查、全面检查以及预警客户跟踪检查。对存在有效预警信息的授信客

户进行动态跟踪检查。四是高效的风险排查。公司已建立常态化风险排查及专项检查机制，强化对风险敏感领域的风险排查。五是常态化的业务流程梳理机制。2017年公司对业务流程进行了集中梳理，共梳理 184 项业务流程。为确保各项措施执行的有效性、规范性，公司组织开展了全覆盖的验收检查工作，确保风险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落地。

严格的分类管理。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要求的分类管理办法，在五级分类基础上进一步实施十级分类制度，把贷款分为正常类（包括正常+、正常和正常-）、关注类（包括关注+、关注和关注-）、次级类（包括次级+和次级-）、可疑类和损失类。同时根据不同的分类计提不同比例的拨备，确保有效抵御信用风险。公司在分类过程中，严格遵循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和审慎性的分类原则，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贷款质量，揭示贷款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在 2017 年采取多种措施管理公司类贷款的信用风险：一是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和预测，充分发挥授信政策引领作用。2017 年公司坚持研究主要授信行业的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外部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授信政策和信贷结构。同时以名单制引领为手段，推动资产投向于支撑全行业务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客户和重点业务。二是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公司主动适应供给侧改革引起的行业格局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退出风险客户和低效客户，引入优质和有发展前景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三是狠抓业务流程重点环节控制。公司对全行业务流程进行了集中梳理，查漏补缺完善业务流程，共涉及 8 个业务条线、184 项业务流程，优化 58 个环节，总行对分支机构开展了三次集中验收，建立起分支行督导管理机制。四是加强预警精细化管理。对于公司类客户，公司贷前严格落实“不授权、不授信”原则，确保客户在授信前获取纳税及用电数据；贷中严格落实“不分析、不授信”原则，对客户数据开展深入分析，作为授信的先决条件；贷后细化预警排查要求，全面强化授信客户风险监测管理。五是健全贷后管理机制。在继续深化个人回访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7 年起将对公客户纳入回访范围，建立了新合作客户首笔放款后，风险经理贷后独立回访的机制。此外，为规范企业信用债投后管理，公司从全面检查、预警管理等两方面建立了信用债投后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企业信用债投后管理的有效性，防范

并控制业务风险的发生。六是完善新产品管理体系。2017 年公司全面梳理新产品管理体系，重塑新产品管理体系。我行建立了由新产品管理委员会对新产品进行识别和确认的机制，新产品在开发前需经新产品管理委员会初步审议，并提交高级管理层审核后上报董事会。开发过程中要求严格遵循底线思维，坚持匹配性、覆盖性、有效性三大原则，新产品开发完成后，通过首笔跟进、半年评估、持续监测、产品预警等方式，加强后续风控管理。七是持续深化新资本协议工具应用。公司通过强化督导执行、设置差异化贷后检查措施等方式，提升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导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个人、信用卡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顺应个人及信用卡业务发展新趋势，全面升级风险管控手段：一是不断优化个人风险预警体系，整合行内业务数据，积极引入外部数据渠道，实现系统批量自动预警；二是常态化开展客群组合分析和产品监测，深度挖掘风险信息，提前把控风险趋势；三是持续提升线上类业务风险防控水平，应用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反欺诈系统，主动拦截筛选风险客户；四是实施个人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环环分解、逆向穿测，及时加固薄弱流程，堵漏风险隐患；五是扎实做好个人业务实地回访，延伸风险管理触角，筑牢风险防线。

6.2 信用风险计量

下表列示了公司按照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	852,664,084	834,271,042
现金类资产	90,290,209	90,290,209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03,533,059	103,533,059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43,741,852	43,741,852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21,608,383	121,490,739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3,367,816	3,367,816

风险暴露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326,730,988	309,423,690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7,028,760	6,595,629
对个人的债权	101,920,211	101,385,242
租赁资产余值	-	-
股权投资	28,260	28,260
其他	20,867,681	20,867,681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33,546,865	33,546,865
表外信用风险	96,449,338	64,940,97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2,063,196	18,903,323
合计	971,176,618	918,115,344

公司在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过程中采用的权重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下表列示了公司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按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权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240,404,266	214,338,338
2%	7,953,799	7,953,799
20%	105,433,876	102,185,792
25%	92,973,387	87,530,955
50%	1,340,865	1,340,865
75%	116,465,879	115,497,778
100%	401,614,577	384,277,848
150%	-	-
250%	4,664,314	4,664,314
400%	-	-
1250%	325,655	325,655
合计	971,176,618	918,115,344

公司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

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普通股	13,250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券	-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15,010
非自用不动产	117,510
合计	145,770

6.3 信用风险缓释

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抵补作用，不断规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管理方式，及时完善缓释管理政策体系，优化系统功能。

公司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有效覆盖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抵质押品种类上主要包括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存单和票据等，其中以房地产抵押为主。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银监会《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制定公司缓释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内部流程，明确押品贷前调查、审查、价值审定、抵质押率、价值重估频率，以及出入库、监测、预警、清收处置等相关要求，确保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作用有效发挥。

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缓释的集中度风险进行监测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调整信贷策略，不断优化担保结构，降低抵质押品集中度风险。

下表列示了公司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情况。

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缓释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信用风险	表外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现金类资产	3,004,158	26,065,928	-
我国中央政府	21,490	-	336,404
中国人民银行	-	-	-
我国政策性银行	618,736	-	2,052,067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	-	771,402
我国商业银行	14,705,615	5,442,432	-
评级 AA-以上（含 AA-）的国家和地区 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	-	-	-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 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43,043	-	-
评级 AA-以下，A-（含 A-）以上国家和 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	-	-
合计	18,393,042	31,508,360	3,159,873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341,011,625	98.50%	295,710,612	97.76%
关注	2,350,601	0.68%	4,030,597	1.33%
不良贷款	2,838,554	0.82%	2,765,469	0.91%
次级	1,038,663	0.30%	1,551,499	0.51%
可疑	1,265,567	0.37%	885,237	0.29%
损失	534,324	0.15%	328,733	0.11%
合计	346,200,780	100.00%	302,506,678	100.00%

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488,221	0.14%	1,206,504	0.39%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453,335	0.42%	1,461,479	0.48%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733,163	0.21%	771,821	0.26%
逾期 3 年以上	32,329	0.01%	46,473	0.02%
逾期贷款合计	2,707,048	0.78%	3,486,277	1.1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072,880	8,645,457	9,718,337
本年计提	1,580,842	4,136,820	5,717,662
其中：本年新增	1,580,842	4,136,820	5,717,662
本年划转	-	-	-
本年回拨	-	-	-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45,150)	(10,787)	(55,937)
本年核销	(1,626,681)	(316,200)	(1,942,88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401,053	163,238	564,291
年末余额	1,382,944	12,618,528	14,001,472

公司采用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两种方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公司采用个别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已出现减值，其减值损失金额的确认，以贷款账面金额与该贷款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折现价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定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6.5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公司发起的资产证券化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丰富风险管理手段，提高资本充足率，促进经营转型，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了首单资产证券化项目——“甬银 2014 年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基础资产为企业贷款，发行规模总计 45.79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存续 5 期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余额 72.11 亿元。外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参与了基础资产筛选、交易结构设计、路演发行等工作；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池资产贷后管理、本息收取、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承担的风险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持有的次级部分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除此之外，其他风险均已完全通过证券化操作转移给其他实体；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资本占用。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通常指 95%或者以上的情形，下同)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并将该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是指将信贷资产从发起机构的账上和资产负债表内转出。

下表列示了 2017 年末公司发起但尚未结清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具体信息：

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时的基础资产暴露额	2017 年末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起机构
甬银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5	3,813,700	228,00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
永琪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5	1,968,231	693,25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
永生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6	3,820,000	1,522,72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
永生 2016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6	2,540,000	1,394,00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
永动 2017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7	3,000,000	3,000,00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行

公司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基础资产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基础资产不良余额	基础资产逾期余额	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基础资产不良余额	基础资产逾期余额
公司类贷款	3,837,970	-	-	8,341,110	-	-
个人贷款	3,000,000	-	-	3,699,190	8,379	11,998
合计	6,837,970	-	-	12,040,300	8,379	11,998

报告期内公司新发起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基础资产类型	发起时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公司类贷款	0	0
个人贷款	4,000,000	3,000,000
合计	4,000,000	3,000,000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作为发起人共持有自身发行的资产证券化资产合计 41,209.56 万元，其中直接投资 41,209.56 万元（含 5% 的规定自留部分）。公司作为投资者购买他行发行的资产证券化资产合计 3,313,476.91 万元。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发起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	412,096	677,880
小计	412,096	677,880
作为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	33,134,769	8,689,079
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	-
小计	33,134,769	8,689,079
合计	33,546,865	9,366,959

按权重划分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权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额	资本要求	风险暴露额	资本要求
20%	33,335,823	533,373	8,996,139	143,938
50%	85,253	3,410	289,404	11,576
100%	-	-	-	-
1250%	125,789	125,789	81,416	81,416
合计	33,546,865	662,572	9,366,959	236,930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发起基础资产具有循环特征且带有提前摊还条款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时的基础资产暴露额	2017 年末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永动 2017 年第二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7	3,000,000	3,000,000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出现于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及证券融资交易。公司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公司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报告与处置进行规范，并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

公司每日对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进行市值重估，经双方确认后以估值结果来决定抵押品的交割金额，及时有效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缓释。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		
利率合约	71,556	127,877
汇率合约	9,697,768	4,647,792
股票合约	-	-
商品合约	114,485	-
信用衍生工具	-	-
无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合计	9,883,809	4,775,669
其中：衍生合约的正的总公允价值	5,147,746	2,178,961
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		
对中央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	8,091,929	17,387,922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087,458	7,492,107
以现期风险暴露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合计	22,063,195	29,655,697
抵质押品及用于对冲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的风险缓释影响	3,159,873	7,492,107
衍生工具净信用风险暴露	18,903,322	22,163,591

7.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7.1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银行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风险管理部负责具体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与业务经营部门保持独立，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完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市场风险计量及监控的方法、流程和工具。一是将风险价值 VaR 模型由参数法调整为历史模拟法，历史模拟法相比参数法不依赖特定假设，根据历史真实波动进行 VaR 计量，有效降低了模型风险；二是完善压力测试工具和方法，通过上线市场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丰富压力测试场景配置，提升压力测试广度和深度；三是强化市场风险模型开发和验证，本公司依托市场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并实施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估值模型，并对全量估值和风险模型进行平行验证，确保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7.2 市场风险计量

2017 年末，公司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市场风险总的资本要求为 136,638.3 万元。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类型	资本要求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1,150,479	584,784
股票风险	10,028	3,204
外汇风险	140,547	142,214
商品风险	65,299	34,727
期权风险	30	9
合计	1,366,383	764,938

8.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8.1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构建了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既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银行操作风险，又能确保服务效率的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的业务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操作风险战略、操作风险政策、操作风险偏好和操作风险容忍度，定期获取操作风险分析报告，了解全行操作风险状况；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审议操作风险重大事项；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操作风险总体情况的报告；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行长任主任，定期研究分析全行操作风险状况和管理工作并做出决策。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和本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承担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和本条线操作风险的管理责任，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各级合规管理部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方法、程序、系统等的设计和推广以及操作风险的监测、检查和报告等工作，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审计部门为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定期检查评估操作风险管理状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法律事务、风险管理等部门在管理好本单位操作风险的同时，在涉及其职责分工及专业特长的范围内为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管理操作风险提供相关资源和支持。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持续改进和完善全行操作风险的管理，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在符合公司操作风险偏好的前提下，使用有效

的工具和方法，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统一全面管理；在成本合理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维护公司声誉和 market 价值。

公司对于操作风险采取差异化的管理策略。对于高频高危的操作风险采取规避策略，对于低频高危的操作风险采取转移策略，对于高频低危的操作风险采取降低策略，对于低频低危的操作风险采取承担策略。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报告等环节。

操作风险识别：是指识别存在的主要操作风险并确定其性质的过程，范围涵盖公司各个层面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内容包括各业务管理流程存在的主要操作风险事件、风险因子、影响类型、控制措施等，为操作风险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提供基础。

操作风险评估：是指评估操作风险暴露程度并确定操作风险是否可接受的全过程。公司按照统一的标准，定期组织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对操作风险事件的固有风险暴露、剩余风险暴露和控制有效性等进行评估，并结合对应流程的风险容忍度，确定操作风险暴露是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操作风险控制/缓释：是指对于所有已经被识别的重大操作风险，采取合适的程序和步骤进行控制、管理或者缓释。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与此同时，合理运用外包、保险等操作风险缓释手段，有效应对各类操作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监测：公司建立了关键风险指标体系，通过对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分析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现状及操作风险易发点，为操作风险管理提供早期预警；建立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对公司的操作风险历史损失事件进行收集和监测。

操作风险报告：公司在做好操作风险评估和监测分析的基础上，定期编制操作风险分析报告，真实、全面反映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操作风险状况，揭示

潜在关键风险，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建议。对于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和外部监管机构报告。

2017 年，公司继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治理，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建设，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控，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组织开展重点流程全流程评估，定期重审关键风险指标阈值，做好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分析，及时预警和消除操作风险隐患；二是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完善重要业务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开展重要业务专项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能力；三是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在全行推广实施数据防泄漏项目。

8.2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2017 年，公司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一是继续完善内控制度管理。通过对内控制度进行多维度审核、完善制度关联联动提醒机制、对外部监管规定进行解读、对重点业务领域组织开展制度后评价等措施，结合客户投诉建议、科技开发项目、审计意见等角度，提出制度优化建议，有效解决了制度执行中的问题，强化了制度的可操作性，提升了内控制度的质量。二是继续统筹业务合规性检查管理。公司年初发布《业务检查指引》，强化高风险领域、监管热点和重点业务的检查，对检查尽职情况提出量化要求，使检查针对性更强，提升检查实效；按季跟踪各项检查的执行进度，汇总、分析各项检查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整改，使检查结果应用落到实处。三是继续加强授权管理。上收分支行转授权审批权限，实行转授权范围清单制管理，对在职人员的授权书实施审查，并开展全行转授权书排查，积极防控授权不当、无权代理风险。四是继续提升员工合规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全行员工案防知识学习和测试，加强对员工金融犯罪知识的培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对员工违规行为进行监测，分析内外部检查发现的员工违规行为，征集典型违规案例剖析解读，并在全行范围内通报，同时继续优化合规评价考核指标，使合规评价考核更加合理，并根据合

规评价结果对违规员工进行处理。五是继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推行分层次的员工合规谈话及员工法律合规专项培训，保证员工熟悉最新监管政策、基础法律知识以及公司合规风险管理要求；将员工合规文件的学习情况与授信业务开展挂钩，评比合规文化建设的先进机构、团队和个人，营造合规氛围。六是继续强化法律支撑。加强重点业务流程的跟踪复查和法律论证，防范业务法律风险；同时通过人员培训、系统优化、周会协商、后续督导等措施，确保重点业务合同用印审核效率提升，高效服务前台。

8.3 反洗钱

公司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积极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职责和法定义务，努力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

2017 年，公司以首次法人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3 号令”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新标准上线工作等重点项目为抓手，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将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时掌握反洗钱工作情况；持续优化完善反洗钱及周边业务系统建设，提高技术保障能力；建立反洗钱岗位资格准入和继续教育机制，提高反洗钱队伍的凝聚力和专业素质；切实履行以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为核心的反洗钱法定义务，加强对高风险客户和高风险业务的管控；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及员工的反洗钱意识、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分支行反洗钱工作检查审计和考核评价，确保分支行反洗钱履职情况与绩效挂钩；深入挖掘、分析和报送重点可疑交易线索，并积极配合人行反洗钱调查、调研，为人行和公安部门打击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各级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8.4 操作风险计量

公司目前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17 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345,973 万元。

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7 年，人民银行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密切关注流动性形势和市场预期变化，综合运用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等工具，加强预调微调，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基本稳定。对于上述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资金面情况，公司一直密切跟踪，并根据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增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

报告期内，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建立包括单体情况和市场情况的流动性预警指标体系，每日监测流动性指标、流动性缺口、日间资金头寸、优质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二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情景设计综合考虑了单个银行场景和系统性风险场景，并根据每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拟定需采取的改进措施或应急预案；三是继续增加国债投资，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为全行流动性安全提供充足的缓释资产；四是完善流动性应急机制，公司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明确各类流动性应急情景下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处理流程。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定期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每日监测现金流量缺口，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2017 年，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反映公司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其中，流动性比例 51.55%，流动性覆盖率 119.03%。

公司还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流动性比例较高，流动性覆盖率符合监管要求。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好，对流动性管理的压力相对不大。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性缺口分析如下表：

流动性缺口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日期	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0,392,186	(219,370,423)	(136,140,575)	(67,158,375)	164,842,311	208,049,955	74,746,175	105,361,25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1,225,606	(299,296,694)	(62,117,407)	(45,940,842)	176,422,819	146,377,880	86,050,638	72,722,000

10. 其他风险

10.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为有效管理风险，逐步建立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明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报告、内部控制、应急处置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公司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和预测利率走势，以监测的结果为前提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

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经济价值模拟和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不同币种、不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来源分别进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月报、压力测试报告等提出管理建议和业务调整策略。

2017 年，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外部利率环境变化，第一时间对银监会《商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进行解读分析，制定了达标方案，计划于 2018 年开展相关咨询和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指引》要求落实监管要求，并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方法，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2017 年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抬升对公司净利息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通过主动、及时调整业务定价和资产负债结构策略，实现了净利息收入的平稳增长。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17 年末公司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利率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基点变动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上升 100 个基点	(185,463)	(3,289,066)	(28,451)	(4,704,029)
下降 100 个基点	185,463	3,289,066	28,451	4,704,029

10.2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对外共有两笔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万元，对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 万元。公司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下表列示了公司持有的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情况：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权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股权余额 ⁽¹⁾	非公开股权余额 ⁽¹⁾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 ⁽²⁾	公开股权余额 ⁽¹⁾	非公开股权余额 ⁽¹⁾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 ⁽²⁾
金融机构	-	13,250	-	-	56,250	-
公司	-	15,010	-	-	15,010	-
合计	-	28,260	-	-	71,260	-

注：（1）公开股权余额指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中在公开市场交易部分的账面价值，非公开股权余额指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中不在公开市场交易部分的账面价值。

（2）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包括两种：对于可供出售类股权投资，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上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即可供出售类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是指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7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10.3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2017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新媒体发展趋势，继续坚持预防第一原则、积极主动原则、及时报告原则、全员参与原则，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和预案，确保守住无重大负面舆情的底线。一是完善公司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各类声誉风险应对预案，确保有效预防、快速反应、处理有效，进一步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二是重点加强和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公司所有投诉处理都由流程革新与客户体验部牵头解决，疑难问题多部门定期会商，声誉风险事件的监测和后评估由办公室督办，从源头上降低同类投诉发生的可能，避免因投诉应对不当引发的声誉风险。三是加强银行热点舆情预判，研究新媒体环境下的舆情传播规律，适时调整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四是加强社交媒体上的声誉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银行口碑，推广银行品牌形象。

11. 薪酬

11.1 薪酬治理架构

公司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出发，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不断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致力于搭建由各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的薪酬治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积极监督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定期审查薪酬体系的合规性，确保薪酬体系按照预定目标运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制定考核激励、薪酬分配等办法；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审计部、合规部等部门根据行内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工作。

11.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董事宋汉平先生和独立董事贲圣林先生。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11.3 薪酬管理政策

公司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公司各类型机构和员工。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分配根据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责任的差别合理体现收入差距。基础薪酬根据员工职级确定，绩效薪酬取决于公司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公司以价值创造、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为中心，建立由效益类、风险类、发展类三大类指标构成的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引导全行不但要注重各项即期指标的表现，也要注重客户、市场、结构调整等事关长期发展的指标表现，合理把握效益、风险和质量的平衡，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健性和科学性。

公司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并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匹配，从而抑制员工短期行为。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根据员工岗位性质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对未在当期完全反映的风险因素，通过风险金提留、延期支付等风险缓释方法予以调节，并通过行为评价和相应激励倡导良性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对分支机构的薪酬工资总额分配实行以经济增加值为主的绩效挂钩模式，充分考虑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类型的风险，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不断挖掘潜力，提升长期业绩。

公司风险、合规、审计部门员工的薪酬根据员工职级，结合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17 年度报告。

12. 附件

以下信息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5,069,732	3,899,794	X06
2	留存收益	38,593,798	30,848,254	
2a	盈余公积	4,857,149	3,946,749	X08
2b	一般风险准备	7,858,597	6,686,969	X09
2c	未分配利润	25,878,052	20,214,536	X1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8,601,024	10,705,263	
3a	资本公积	8,779,906	9,948,236	X07
3b	其他	(178,882)	757,027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X11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2,264,554	45,453,31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78,834	251,342	X03-X04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78,834	251,342	
29	核心一级资本	51,985,720	45,201,969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824,691	4,824,691	
31	其中：权益部分	4,824,691	4,824,691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4,824,691	4,824,691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4,824,691	4,824,691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56,810,411	50,026,660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8,500,000	8,800,000	X05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500,000	1,800,0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709,092	5,956,907	X02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5,209,092	14,756,90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25,209,092	14,756,907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82,019,503	64,783,567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603,762,790	528,644,875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1%	8.55%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1%	9.46%	
63	资本充足率	13.58%	12.25%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250	13,250	X12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651,064	1,166,125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4,001,472	9,718,337	X0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709,092	5,956,907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500,000	1,800,0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公司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具体请参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332,199,30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46,200,780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4,001,472	X01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709,092	X02
减：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842,775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86,684,783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	
权益投资	32,157,99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250	X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782,788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应收款项类投资	95,278,97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二级资本	-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其他资产	12,448,800	
应收利息	4,156,455	
无形资产	342,963	X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129	X04
其他应收款	7,295,232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558,851	
抵债资产	70,784	
其他	24,51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1,499,442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8,500,000	X05
股本	5,069,732	X06
其他权益工具	6,719,945	
其中：优先股	4,824,691	
资本公积	8,779,906	X07
其他综合收益	(2,074,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2,074,13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盈余公积	4,857,149	X08
一般准备	7,858,597	X09
未分配利润	25,878,052	X10
少数股东权益	116,727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	X11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2	标识码	002142.SZ	1520019	1720089	140001
3	适用法律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优先股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13,849	7,000	10,000	4,825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3,900	7,000	10,000	4,85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07/7/12	2015/5/26	2017/12/8	2015/11/10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5/5/26	2027/12/8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2020/05/26，全额	2022/12/8，全额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全额或部分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1 月 16 日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固定	固定	固定到浮动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5.19%	4.8%	第一个计息周期 4.6%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否	否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是	是	是
22	其中：累计或	非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是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0 月 2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性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30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否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公司无法生存	公司无法生存	不适用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不适用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债权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